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7.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500.00 万元增加至 20,667.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104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转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13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104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转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54968D。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核准日期】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7.0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67.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缝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亿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66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